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桃李面包 公告编号:2018-031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委托理财期限:80天

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0日和中国人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517)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80天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产品认购日期:2018年4月10日
产品成立日期:2018年4月10日
产品到期日:2018年6月29日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二、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7年3月30日发

布的《桃李面包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三、委托理财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期收益率	发行认购日期	到期日	理财期限(天)	产品类型
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517)	5,000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60%	2018年4月10日	2018年6月29日	80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本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安全,符合公司投资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有关规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确保资金到期收回,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银行理财	金额(万元)	理财期限	状态	参见公告
1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517)	4,000	2018年2月9日至2018年3月30日	已赎回	2018-010、2018-028
2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CNY517)	2,000	2018年09月23日至2018年10月30日	已赎回	2018-011、2018-028

特此公告。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17	-	2018/4/18	2018/4/1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38,000,000元。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4/17	-	2018/4/18	2018/4/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

新免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中国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施日期: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税前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35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35元。如相关股东未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03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人:铁流股份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280821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8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成敏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成敏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生效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鉴于成敏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成敏女士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成敏女士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对成敏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9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四川映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业文化”)《关于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函》。

映业文化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850,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6%,通过其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表决权协议取得47,577,481股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从而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为71,427,5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3%。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映业文化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提案一:关于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1月18日届满,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提请监事会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征集所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二:关于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并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11月18日届满,提议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组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议案,提请监事会在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同时,征集所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映业文化于2018年3月27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类似提案,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映业文化提议组建新一届董事会的诉求与公司现任董事会关于董事会换届的工作计划本质是一致的,但映业文化提议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完全一致。因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已于2018年4月4日通过决议,决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换届程序分别启动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开始向信息披露公开征集符合条件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上述事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8-014、015、016、017号公告)
公司监事会将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会议,审议上述事项,并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回复意见。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21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4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
会议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组织架构优化的议案》
公司根据“十三五”战略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的相关要求,为优化现有管控模式与集团总部各部室职能,夯实所属各公司业务能力与基础实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对公司管理现状、业务发展趋势、战略发展目标及外部环境等进行分析,形成了集团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董事会同意集团组织架构优化调整方案,集团总部职能部门数量从10个增至11个,分别是:董事会办公室(战略管理部)、党政办公室、办公室、纪检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金融部、资产管理部、风险控制部、技术管理部、经营管理部、投资发展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90 证券简称:天健集团 公告编号:2018-22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 业绩预告类型: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800-5,400万元	盈利:25,411.37万元
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79%-8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40-0.046元	盈利:0.2122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比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可结转商品房销售收入及项目盈利能力较上年同期下降,使得公司报告期实现房地产业务收入及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12 证券简称:思美传媒 公告编号:2018-027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0,000股,涉及3名激励对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9%。
2. 2018年4月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 2014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材料。
2. 2015年1月6日,中国证监会已于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3. 2015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5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回购注销行为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再次核实,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15年3月6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5年2月4日,授予人数66人,授予数量267万股,授予价格28.08元/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售起始日为2015年3月9日。
6. 2015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为:以总股本87,989,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 2015年9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 2015年6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36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0,000股相应增加至8,010,000股;公司于2015年9月22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0,000股相应增加至900,000股。
9. 2015年9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了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倪晓刚、任鹏飞及汪滔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5万股。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801万股减少至778.9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6人减少至6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琴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84万股。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778.95万股减少至770.55万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3人减少至62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相应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回购计划》”)“第七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

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季、李凌寒、王禾子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
(二)回购数量及价格
公司原激励对象李季、李凌寒、王禾子依据《激励计划》分别获授限制性股票6.5万股、4.7万股、2.2万股,授予价格为28.08元/股。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7,989,5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人民币(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95,361,9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权益分派后,公司股本增至286,088,730股。
2017年7月,公司实施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16,563,8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回购计划具体内容”中的“七、限制性股票回购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及“第八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则”规定: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价行为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授予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O = O_0 \times (1 + n)$
其中:O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比例;O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例(即每股股票经转增或送股后增加的股本比例);P₀为本次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本次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派息
 $P = 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28.08-0.15-0.15)/(1+2)-0.07=9.19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价格为9.19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15万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1.95%,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4%,回购总金额为137.85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证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6日出具了《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天健验[2018]773号),验证了公司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累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认为: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2,033,817.00元,实收资本342,033,817.00元,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00元,由贵公司向激励对象李季、李凌寒、王禾子按每股9.19元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1,883,817.00元。经我们审核,截至2018年3月15日止,贵公司已全额支付股份回购款人民币1,378,500.00元,其中减少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0元(¥150,000.00),减少注册资本(股本溢价)人民币1,228,500.00元。

四、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比例 (%)	本次变动后	比例 (%)	
一、无限售流通股	168,127,916	48.16	-150,000	167,977,916	48.13
高管锁定股	96,390,674	26.18	0	96,390,674	26.19
股份回购专户	68,287,242	19.96	0	68,287,242	19.97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80,000	1.02	-150,000	3,330,000	0.97
二、无限售流通股	173,906,901	50.84	-150,000	173,756,901	50.87
三、总股本	342,033,817	100.00	-150,000	341,883,817	100.00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2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太证D1”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债券停牌日:2018年4月19日
兑付本息日:2018年4月23日
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23日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发行的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4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0日期间产生的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3. 债券简称及代码:17太证D1(145482)。
4. 发行规模:人民币20亿元。
5. 债券期限:1年。
6.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50%。
7.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8.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9. 起息日:2017年4月21日。
10.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4月21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 上市时间和地点:2017年5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3.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和兑付的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4. 信用评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50%,每手“17太证D1”(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55.0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元。本次兑付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整。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对象
1. 债权登记日:2018年4月18日
2. 债券停牌日:2018年4月19日
3. 兑付本息日:2018年4月23日
4. 债券摘牌日:2018年4月23日
四、兑付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至2018年4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太证D1”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1. 本公司将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付息机构领取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六、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规定,本期债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收税率:本期债券的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 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7太证D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后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应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 发行人/主承销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伍莎莉、吕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中心D座三单元
联系电话:010-88321519、010-88696305
传真:010-88321587
2.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奕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8-22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获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通知,近日华信六合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信六合分别于2018年4月4日、4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978万股(合计1,12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17%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其中,440万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月29日;260万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22日;318万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1月28日;110万股的购回交易日期为2019年12月12日。
截至本公告日,华信六合持有本公司股份877,984,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88%;进行上述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809,100,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2.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87%。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2018-016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通过旗下投资组合持有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无限售流通股5,05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股份来源为认购首旅酒店非公开发行股份及2017年实施的2016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于2018年1月8日公告了减持计划公告,减持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数量不超过48,944,566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314,962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629,704股,不超过首旅酒店总股本的4%。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截至2018年4月9日,财通基金减持情况:2018年1月11日-2018年4月9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首旅酒店股份7,356,4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减持价格区间为27.06元至32.69元;2018年1月29日-2018年4月9日期间,财通基金旗下投资组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首旅酒店股份8,157,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减持价格区间28.16元至35.25元。